

行动者视角下的遗产社区识别与形成机制分析*

周嘉宜 杨辰

提 要 遗产社区已成为当前人居型遗产保护与传承的热点议题，但如何识别遗产社区、其形成机制以及不同行动主体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仍值得深入探讨。以上海市虹口区优秀历史建筑河滨大楼为研究案例，运用行动者网络理论探索上述问题。研究分为两个阶段：构建遗产社区评估指标体系，以测度遗产社区的发展阶段；结合社会网络分析，揭示遗产社区内不同行动者之间的复杂关系，并聚焦遗产社区形成过程中的关键事件，深入剖析各类行动者的角色及其行动逻辑。

关键词 遗产社区；行动者；遗产化；遗产社区评估；社会网络分析

The Assessment and Formation Mechanism of Heritage Commun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ctors

ZHOU Jiayi, YANG Chen

Abstract: Heritage Community has emerged as a pivotal concept in the conservation and inheritance of Human-Habitat Heritage. However, critical questions remain regarding the assessment of heritage communities, the mechanisms underlying their formation, and the roles various actors play in this process. This paper employs the social actor theory and examines the Embankment Building in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as a case study. The research is structured in two stages. First, an evaluation framework for Heritage Community is developed to assess their developmental stages. Second,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is utilized to uncover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s among different actors within the community. Key events in the formation process are identified to facilitate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roles and motivations of these actors. Ultimately, this study highlights the significance of heritage communities in preserving and inheriting cultural heritage in contemporary urban and rural China.

Keywords: heritage community; actors; heritagization; heritage community assessment;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16361/j.upf.202406015
文章编号 1000-3363(2024)06-0113-08

近年来，我国文化遗产数量逐年增加，遗产保护观念逐渐普及，城市更新模式也在从“拆改留”转向“留改拆”。但自上而下的文化遗产保护模式与当地居民实际需求之间仍存在矛盾^[1]：一方面，以保护名义大规模迁出原居民的现象屡见不鲜；另一方面，虽然“挂牌”遗产的数量逐年增加，但挂牌前的价值评估和挂牌后的保护管理都缺少本地居民的参与，脱离本地生活的遗产保护往往得不到居民的理解和支持，特别是对于拥有丰富活态遗产的人居型遗产地来说更是如此^[2]。实际上，遗产保护不仅是政府职责，也与遗产地中的每位居民息息相关^[3-4]。

地方文化载体和居民生活场所的遗产社区已成为国际遗产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的热点议题：2005年欧洲委员会《文化遗产社会价值框架公约》^①正式提出“遗产社区”概念；2007年世界遗产委员会在1990年代“4C”战略基础上，增加第五个“C”（community），强调社区在遗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201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历史性城镇景观（HUL）的建议书》鼓励当地社区参与遗产保护，提倡多样化的

作者简介

周嘉宜，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硕士研究生，瑞安新天地（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见习员，iyoha0605@gmail.com

杨辰，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上海市城市更新及其空间优化技术重点实验室住房与人居环境治理分实验中心负责人，副教授、博士生导师，通信作者，yangchen@tongji.edu.cn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基于文脉保护的城风貌特色塑造理论与关键技术”（项目编号：2023YFC3805500）；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于多源数据的社区生活圈测度方法、影响机制与规划策略研究”（项目编号：52078351）；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多元价值导向下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评价与配置方法研究”（项目编号：23ZR1468300）

遗产价值；2014年《奈良+20》强调应将专业人士纳入“能影响文化遗产的社区性事务”之中^[5]。

如何理解遗产社区，评估其发育程度，分析不同参与主体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是当前研究的重点难点问题。本文从行动者理论视角出发，以上海虹口区优秀历史建筑河滨大楼为例，通过构建评价标准对河滨大楼遗产社区的发展阶段进行判断；借助社会网络分析方法，深入分析遗产社区的形成机制，重点关注不同事件中不同类型行动者的参与方式与效果；最后总结遗产社区对于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重要意义。

1 概念与分析框架

1.1 遗产社区与遗产化

遗产社区不能简单理解为“有遗产的社区”，而是“遗产地”与“社区”的有机结合。《法鲁公约》指出遗产社区是“由珍视文化遗产特定方面的人组成，他们愿意在公共行动的框架内推动保护并向后代传递这些遗产”（Article 2b）^[6]。遗产社区的成员不仅是本地居民，也包含对遗产地有文化认同或参与保护的机构和社团等外部组织^[7]。文化遗产具有“公共利益”属性，每位社区成员都有“参与、协助或增加遗产价值以及从中受益的权利”^[8-9]。这就是《法鲁公约》强调的“文化遗产权”。当然，这并不否认私人所有权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而是呼吁更多类型的行动者关注并参与到社区遗产的保护行动中，在实践中确定参与的范围和程度。本文对遗产社区的定义为：在一定地域空间内、蕴含独特的遗产资源，依赖较强的文化维系力而结成的共同体。

遗产社区需要经历复杂的“遗产化”过程才能逐步形成^[7]。遗产化是一个多元行动者参与的社会过程^[10]：源于专家对遗产的认知和价值判断、经历了多数人（尤其是遗产地居民）的讨论和选择、最终得到社会层面的广泛认可并成为受法律保护公众遗产过程^[11]。根据国内外文献^[12-13]，遗产化一般要经历以下6个阶段：遗产意识（conscience）、遗产选择（selection）、遗产论证（justification）、

遗产保护（conservation）、遗产展示（exposition）和遗产价值化（valorization）。

1.2 行动者理论

“行动者（actor）”源自帕森斯^[14]的行动社会学，认为一个基本行动单元由行动者、行动目标、行动情境和行动的规范性取向构成。行动者既受其所处环境影响，也在互动中创造新的社会关系，进而塑造其所处的社会环境。在遗产社区中，遗产化本质上是一种文化生产的动态过程^[11]，它不仅指物质遗存通过“挂牌”得到官方认可，还包括“成为遗产”过程中各利益相关者围绕遗产保护，在社会、文化、经济方面形成的复杂联系^[15]。遗产社区中的利益相关者通常可以划分为当地社区、政府部门、企业组织和促进者等四类行动者^[16-17]，他们的参与和互动对于遗产的认定与评估、保护与利用、发展与管理等方面至关重要。本文将行动者定义为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能够在一定的行动空间内主动进行利益诉求、行动选择以及权力博弈的主体。

1.3 分析框架

基于行动者理论的视角，本文尝试构建一个多维分析框架对遗产社区进行评估并探讨其形成机制（图1）。研究分两个部分：一，建立评估标准来测量遗

产社区的发展阶段；二，运用社会网络分析揭示遗产社区内不同行动者之间的复杂关系，并选择遗产社区形成过程中的重要事件，深入分析各类行动者在这些过程中的角色和行动逻辑。

(1) 遗产社区评估

遗产社区的评估方法大致有4类：文化遗产价值的社区视角评估、文化遗产的社会影响评估^[18-19]、社区参与保护的评估^[20-21]、基于社区活力和遗产可持续发展的评估^[22]。这些研究多侧重于探讨社区与遗产间的关系，缺乏针对遗产社区发展程度的综合性评估。实际上，《法鲁公约》在提出遗产社区概念的同时，也建立了涵盖4类行动者及3个维度的遗产社区评估指标体系，以判断遗产社区的形成阶段^[17]并指导未来的保护行动^[16]。这一评估体系已在罗马、威尼斯、马赛等欧洲城市的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中得到应用^[23]。本文构建了基于行动者理论的遗产社区评估指标体系（表1），涵盖3个逐层递进的维度：首先是遗产社区中需要有足够的行动者参与（A.行动者的参与程度）；其次是这些行动者之间需要充分合作，使得遗产行动更具包容性和整体性（B.不同行动者之间的合作水平）；最终是所有的行动者都应致力于促进遗产社区的发展，实现遗产在经济和社会层面的可持续发展（C.促进遗产社区发展的程度）。

(2) 社会网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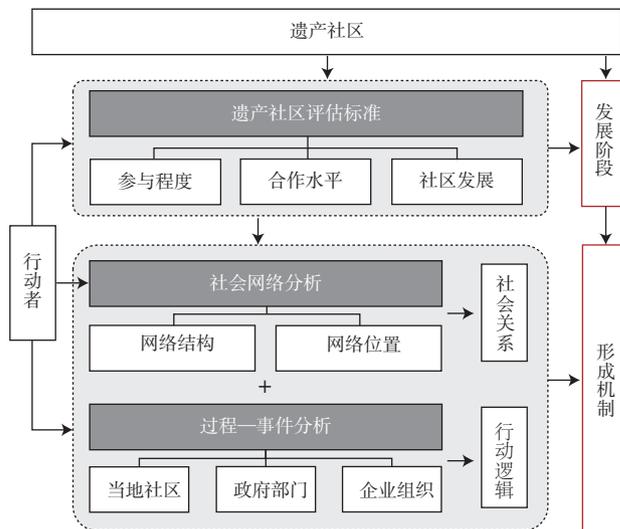


图1 遗产社区分析框架

Fig.1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heritage communities

社会网络方法通过分析不同阶段各群体社会关系的变化,可以揭示社区变迁的内在动力^[24],在社区更新、遗产保护和利益相关者研究中被广泛运用,例如分析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与居民行为的关联^[25]、居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意愿和能力^[26]等。了解行动者背后的社会关系,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解释行动者的行为动机^[27],而社会网络分析是量化解析各类行动者之间关系与网络结构的主要方法。其中,网络结构可以展现行动者的整体关系特征,行动者在网络结构中的位置则决定了他们在网络中起到的作用。

(3) 行动者的行动逻辑

行动者是在特定情境中展开社会行动的个体。为理解遗产社区中不同行动者的行为及其影响,需要引入“行动情境(context)”概念^[14]——行动者所面临的社会、文化和经济背景,以及他们具备的资源和能力^[28]。不同的行动情境会影响行动者的策略和行动逻辑,而行动者的行为有时也会引起情境的改变^[28]。行动情境的概念常被用来理解社会治理问题,例如:通过参与主体的行动情境和逻辑来探讨社区协作治理的可能^[28];或是从动员主体等角度制定特殊情境下的行动策略^[29],并揭示地方政府介入的行动策略^[30]。这些研究为理解行动者在不同情境下的行动逻辑提供了实证支持。本文通过分析河滨大楼保护和更新过程中的代表事件,深入探讨不同情境下行动者的行动逻辑,以阐释遗产社区的形成机制。

2 遗产社区评估

河滨大楼位于上海虹口区,南临苏州河,北至天潼路,东接江西北路,西至河南北路,占地面积约7000 m²,建筑面积54 000 m²,现有672户居民。大楼建于1932年,由公和洋行设计,初为商住两用,曾被誉为“远东第一公寓”。大楼平面呈“S”型布局,配套设施完善、景观视野良好。新中国成立后,大楼由政府接管并修缮,分配给知识分子和干部。1970年代大楼加建3层,1994年被认定为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

本文的调研始于2020年开始的大楼修缮工程,聚焦河滨大楼遗产化不同阶

表1 遗产社区的评估标准^[16]
Tab.1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heritage communities

A. 行动者的参与程度如何?				
当地社区	政府部门	企业组织	促进者	
B. 不同行动者间合作的水平如何?		当地社区	政府部门	企业组织
1. 遗产观念形成共识的程度				
2. 与其他行动者的合作意愿				
3. 遗产保护行动的参与程度				
4. 调动资源的意愿和能力				
C. 促进遗产社区发展的情况?		当地社区	政府部门	企业组织
1. 形成人与地方的多元话语体系				
2. 形成可持续的社会经济模式				
3. 尊重不同主体的权利和身份多样性				
4. 实现所有主体的共同参与和社会包容度提升				

段的主要事件以及参与群体的态度和行动。先后对52名被访者^②进行半结构化访谈,并通过调查问卷收集不同类型行动者之间的关系数据。此外,还对大楼改造完成之后公共空间的活动策划和运营进行了参与式观察。

在河滨大楼遗产化过程的系列事件(图2)中,各类行动者通过不同渠道参与了保护行动,并逐渐形成共识:从单纯的“挂牌优秀历史建筑”到具有紧密社会网络关系的“遗产社区”(如图2)。遗产化理论提出的“遗产意识、选择、论证、保护和展示”几个阶段在大楼都有不同程度的存在,各阶段也有多类群体的参与,包括政府(市、区、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当地社区居民(业主、承租户和租户等)、企业组织(如区属国企、设计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此外还有大量外部专家和学者——这验证了法鲁公约所倡导的遗产社区的圈层结构。结合社区营造^[31]和利益相关者研究^[32],以及河滨大楼的实际情况,将遗产社区中的主要行动者分为政府部门、当地社区、企业组织和促进者4大类20小类(表2),并根据实地调研结果对河滨大楼的遗产社区发展状况进行评分^③,观测不同行动者的参与情况^[16]。

(1) 维度一:行动者的参与程度

河滨大楼遗产社区中行动者的参与程度接近良好(3.75分)。其中:政府部门的参与程度最高,达优秀水平(5分);企业组织的参与良好(4分);当地社区

表2 河滨大楼遗产社区中行动者分类
Tab.2 Classification of actors in the Embankment Building heritage community

大类	小类	编码
政府部门	市政府	S1
	区政府	S2
	街道办	S3
	居委会	S4
当地社区	业主	S5
	承租户	S6
	租户	S7
	业委会	S8
	志愿者团队	S9
	底商业主	S10
企业组织	区属国企	S11
	物业公司	S12
	设计单位	S13
	施工单位	S14
	社会组织	S15
	影视剧团队	S16
	房产中介	S17
促进者	高校学者	S18
	历保中心	S19
	媒体	S20

和促进者的参与程度也均达中等水平(3分)。

(2) 维度二:不同行动者的合作水平

不同行动者间合作水平达到中等

(3.58分)。政府部门和企业组织均展现出强烈的合作意愿(5分),但在促进多元行动者的遗产话语达成共识方面评分较低(2分),其中企业组织参与程度更高,而政府部门在资源调动方面更具优势。虽然当地社区的整体合作水平偏低(2.75分),但在促进多元行动者的遗产共识方面表现优于其他两类行动者(3分)。

(3) 维度三:促进遗产社区发展的情况

河滨大楼在促进遗产社区发展方面表现偏低(2.3分),未达中等,尤其在实现所有主体共同参与方面仍有距离。企业组织的表现达到中等水平(3分),

在多元遗产话语体系、可持续经济模式和尊重多样性方面均高于其他行动者(3分、3分、4分)。当地社区和政府部门的综合表现均为2分,政府部门在尊重权利和多样性方面得分相对更高(3分)。

总体而言,河滨大楼遗产社区的总体评分为3.13分,达中等水平。这表明从行动者角度看,河滨大楼已经初步形成了遗产社区,但处于初期阶段。在3个维度中,行动者的参与程度和合作水平相对较好,在促进遗产社区整体发展方面尚存在不足。与其他两类行动者相比,当地社区的参与水平相对较低。见图3。

3 遗产社区的形成机制

定量评估指标有助于判断遗产社区中不同行动者的参与程度,但尚不足以解释不同行动者之间的复杂关系对遗产社区形成的影响。因此,还需引入行动者理论及网络分析方法,深入剖析遗产社区的形成机制。

3.1 行动情境

已有研究表明,不同的行动情境会影响行动者的行动策略和方式。选择河滨大楼保护修缮工程、河滨会客厅运营、影视剧拍摄等三个典型的行动情境,分析不同情境下行动者的社会网络特征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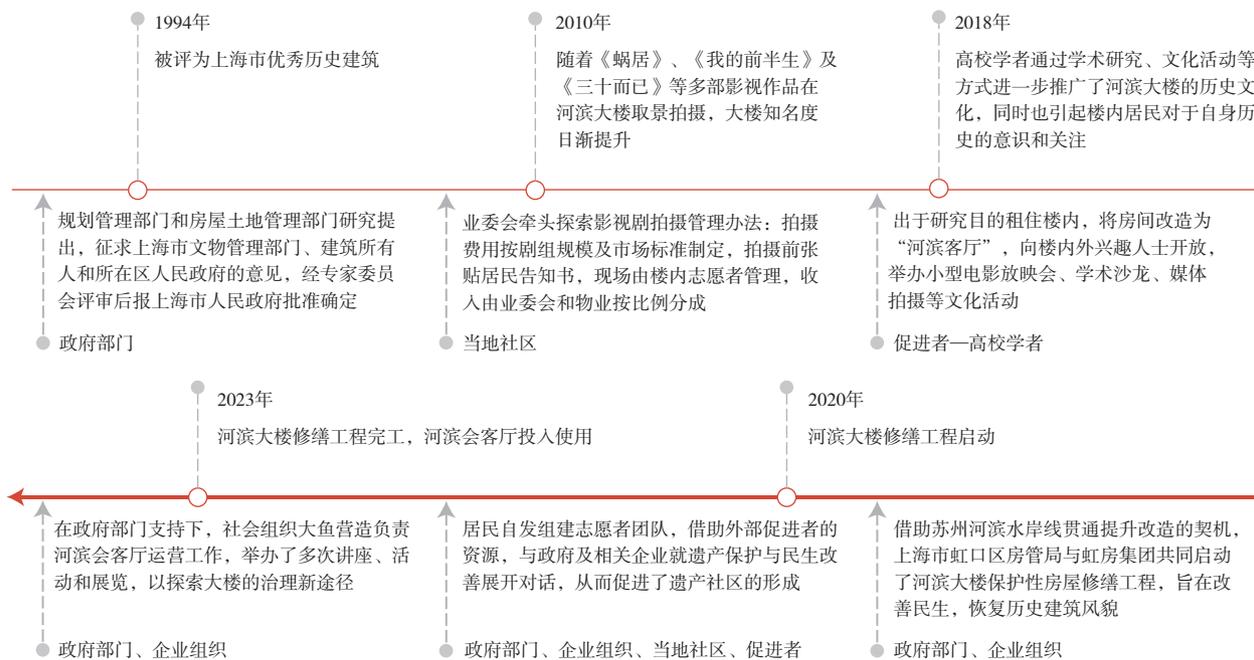


图2 河滨大楼遗产化过程及主要事件

Fig.2 The heritagization process and key events of the Embankment Buil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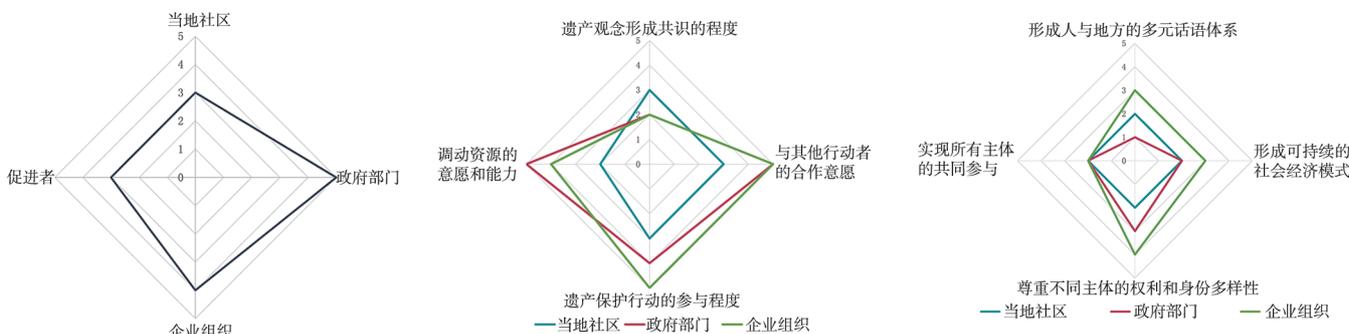


图3 河滨大楼遗产社区三个维度的评估结果

Fig.3 The assessment of the Embankment Building heritage community

解读其行动逻辑。

一是保护修缮工程。2020年的修缮工程是河滨大楼历次修缮中规模最大的一次。改造过程中，官方“统一苏州河沿岸历史建筑外立面风貌”的保护目标与社区居民实际居住需求产生分歧。居民自发组建了志愿者团队，收集楼内诉求、学习遗产知识，并采用多种方式^④与政府展开对话，从而逐渐形成当地社区的遗产话语。

二是河滨会客厅运营。修缮工程后，二层原居委会办公空间被改造为向市民开放的“河滨会客厅”，由某社区营造组织负责运营。由于会客厅位于楼内，不少居民担忧大量外来参观者和常驻社会组织会影响业主的私人空间。会客厅设立在吸引外部力量的同时，也引发了居民对遗产话语权的关注，成为形成社区凝聚力的契机。

三是影视剧拍摄。河滨大楼因其独特的历史建筑风貌，成为影视作品的热门取景地。自2010年多部知名剧作上映后，大楼业委会逐渐认识到影视拍摄对提升大楼知名度和经济价值的积极影响。尽管取景收入被用于补贴大楼的保护与修缮，但并非所有居民都支持这种方式。这一情境反映了当地社区在平衡日常生活与文化传播方面的态度。

3.2 不同情境下的社会网络特征

根据调研获得的关系数据，得到三个情境下各类行动者的关系网络矩阵。借助 UCINET 6.0 和 Gephi，可以分析遗产社区中行动者间的网络结构和网络

位置。

3.2.1 网络结构（密度、平均路径长度、互惠指数）

网络密度用于评估行动者之间关系的紧密程度，反映河滨大楼遗产社区的联系强度；平均路径长度衡量行动者间的关联性，体现社区中信息传播的便捷性；互惠指数表明行动者之间关系的相互性^[24,33]。经计算，修缮工程、河滨会客厅和影视剧等3个情境的网络密度为0.64、0.67和0.65，平均路径长度为1.37、1.27和1.38，互惠指数为0.69、0.64和0.63。见表3。

数据显示，河滨大楼已形成一个相对紧密且稳定的遗产社区（3个情境下的网络密度均高于0.5）。修缮工程中，网络互惠程度较高，说明修缮中社区与政府的合作显著增强了互惠性。在河滨会客厅情境下，网络更均匀且信息流通性更强，这得益于社会组织在运营中的积极作用。在影视剧情境中，平均路径长度较长，互惠程度较低，表明仅靠业委会的力量在遗产展示阶段促进信息交流和互助方面仍显不足。

3.2.2 网络位置（度数中心度、中介中心度）

当行动者处于社会关系网的核心位

置时，他们更易与大多数成员建立联系，从而更有效地推动集体行动^[34]。度数中心度反映行动者在网络中的重要性和声望，用于判断遗产社区中有核心影响力的主体。中介中心度体现了行动者的资源掌控能力和竞争优势。在河滨大楼，中介中心度高的行动者发挥着弱关系^⑤的作用，是推动遗产社区形成的关键中间人。

度数中心度指标分析结果表明：①修缮工程中，业委会和居委会是最核心的行动者。社区治理“三驾马车”中的物业则处于长期缺位状态。②会客厅运营中，居委会作为直接管理者、业主作为核心利益相关方，是最重要的行动者。③影视剧拍摄体现了业委会的资源与影响力。见图4。

中介中心度指标分析结果表明：①修缮工程中，业主和区政府起到最重要的桥梁作用，连接所有行动者，促进了社区、政府和企业间的信息交流。②河滨会客厅中，业主和社会组织中介中心度最高。业主不仅在社区内部发挥作用，还能联结外部行动者，拓展资源网络。社会组织则通过活动试图连接更多行动者，但这并不一定促进了遗产社区的形成^⑦。③影视剧拍摄中，业委会桥梁作用

表3 三个情境下的遗产社区网络结构指数对比

Tab.3 Comparison of network structure indices for heritage communities in three contexts

情景	密度	平均路径长度	互惠指数
修缮工程	0.64	1.37	0.69
河滨会客厅	0.67	1.27	0.64
影视剧	0.65	1.38	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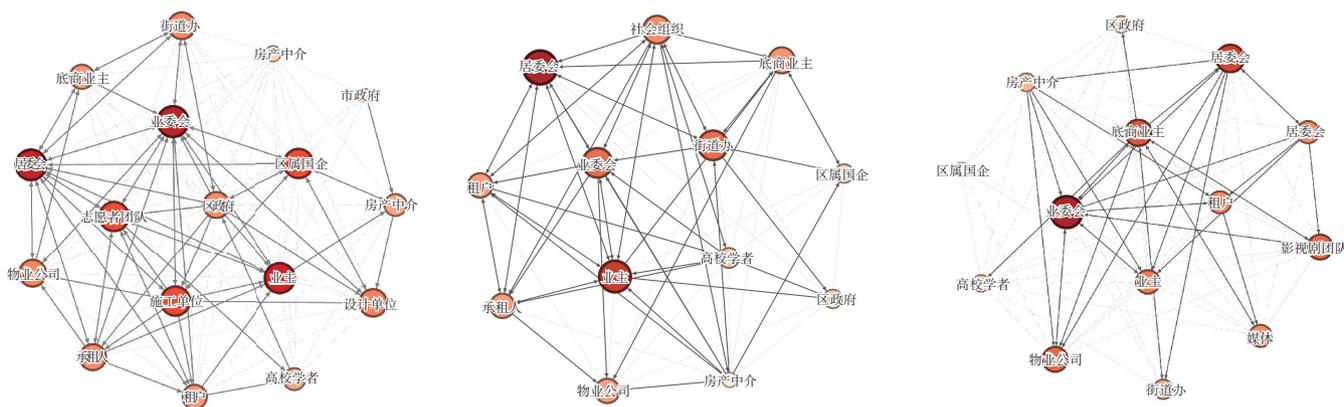


图4 修缮工程、河滨会客厅、影视剧等三个情境下行动者的度数中心性网络^⑥

Fig.4 Degree centrality networks of actors in three contexts

最为突出，进一步体现其在遗产社区形成过程中的重要影响。见图5。

综合比较3个情境中不同行动者的度数中心度和中介中心度指标，可以得出以下结论：①在当地社区中，业主（业委会）是遗产社区的核心行动者，在社区形成和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而承租人和租户的参与度较低。②各情境中不同政府部门的重要性有所不同，但居委会始终是核心行动者。③企业组织虽在不同情境中参与方式各异，但均为遗产社区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3.3 行动者的行动逻辑

3.3.1 当地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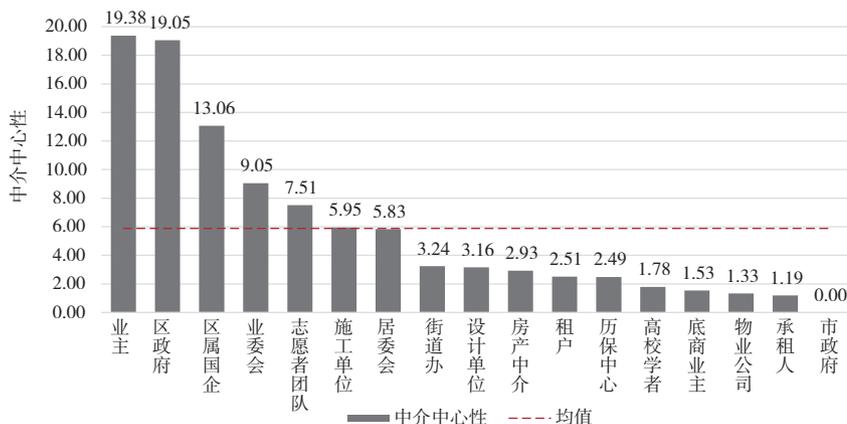
已有研究^[33]表明，社区成员间的人情和信任关系有助于建立归属感和身份认同、促进多元主体的参与。河滨大楼居民参与遗产保护首先是出于邻里之间的人情。为了“维护邻里关系”，居民会时不时参与到社区公共事务中来（业主，LC-YZ-16）。业委会也是借助与老邻居之间的人情关系，逐步获得了社区信任，进而在保护行动中代表业主进行决策。通过探讨保护大楼相关的话题，居民之间又进一步强化了情感联系，提升了遗产社区中熟人网络的紧密性。业委会与业主又通过信任关系拓展了遗产社区网络。例如在修缮工程中，业主们通过微信群挖掘社区能人（如建筑师、律师、影视从业者等），进一步提升了社区的话语权和行动空间。

3.3.2 政府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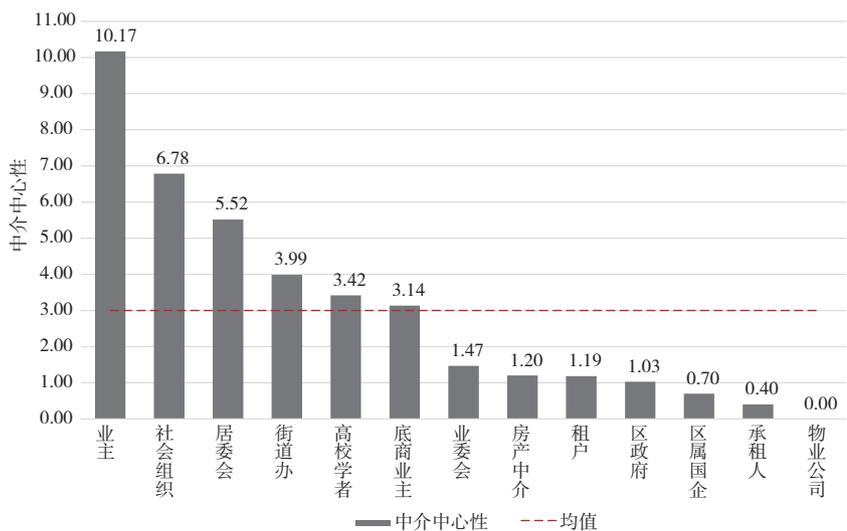
中国政府在管理社会事务时往往融合了正式权力（如法律法规）与非正式权力（如人情、面子等）。特别是在基层部门（如居委会），非正式权力更为常见，以降低工作成本、推动任务落实^[30]。在修缮工程和河滨会客厅中，正式与非正式权力共同发挥作用，而在影视剧情境中则以非正式权力为主。

正式权力。河滨大楼的修缮及会客厅的建设均是在政府主管部门的直接指导下完成的。这是基于遗产登录和保护制度，通过自上而下的系统性权力传导，快速推动项目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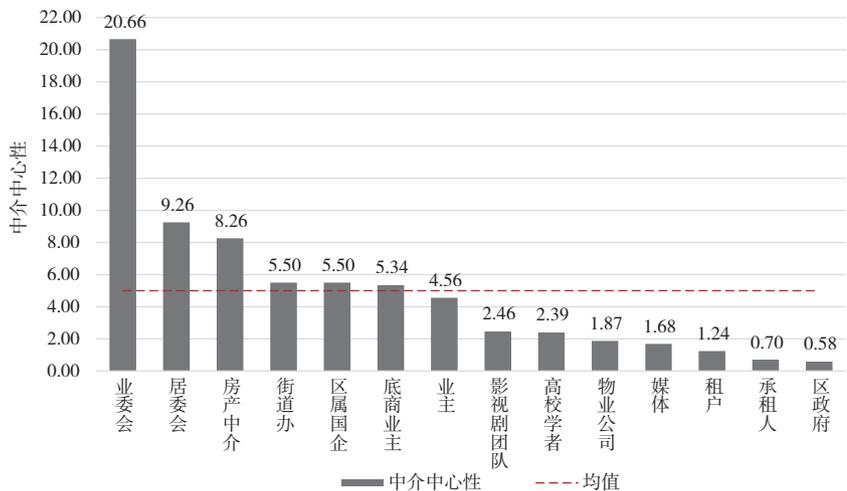
非正式权力。为顺利完成上级任务，居委会需要与业委会和居民代表保持良好关系。同时，出于社区稳定的要求，



(a) 修缮工程



(b) 会客厅



(c) 影视剧

图5 三个情境下行动者的中介中心性排序

Fig.5 Ranking of actor's betweenness centrality in three contexts

居委会又要对居民和社会组织的自发行动进行适度管控。这种贯穿于社区日常管理的非正式权力的行使，对遗产社区的发展既有促进作用，也存在一定限制。

3.3.3 企业组织

通过购买服务将企业组织纳入社区治理已成为当前中国城市治理的普遍现象。研究^[25]表明，企业组织在社区中遵循三种行动逻辑：绩效导向（完成政府考核指标）、服务导向（以专业性满足公众需求）和利益导向（追求经济收益）。在河滨大楼的修缮工程中区属国企以绩效导向为主，河滨会客厅中社区营造组织的行动体现服务导向，影视剧拍摄中物业公司呈现了利益导向驱动。

区属国企和物业公司参与河滨大楼保护主要基于绩效考核导向。作为上海重要的公共文化资源，优秀历史建筑由直管国企承担“兜底”责任，这是企业性质所决定的。对负责修缮的区属国企来说，是“硬着头皮也要干的活”，按时完成任务是首要目标。项目本身无盈利，甚至需要依赖政府资金保本，保护工作更多靠“企业担当”，难免缺乏积极性（区房管局负责人，PI-A-1）。

社会组织的行动体现了市场化服务导向。街道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某社区营造组织运营会客厅。但对于他们而言，完成合同规定的活动只是次要目标，更重要的是借此项目实践探索其社区营造理念，因此“不愿意把精力用在这上面”（社区营造组织负责人，PS-B-1）。

物业公司的行动体现了利益导向逻辑。与区属国企不同，负责直管公房的物业公司一直在做“赔本买卖”：暂不论收缴公房租金和物业费的绩效指标几乎不可能完成，就算缴齐也远不足以维持企业正常运作（区属国企，PS-A-1）。正因此，缺乏其他收入来源的物业公司仅在影视剧拍摄带来收益时表现出积极性。这种日常管理的长期缺位状态对遗产社区的发展极为不利。

3 结语

本文首先建立遗产社区评估指标体系对河滨大楼遗产社区进行评估，其次运用社会网络分析法探讨遗产社区中关

表4 河滨大楼中行动者作用机制

Tab.4 Mechanisms of actor engagement in the Embankment Building

		遗产保护	遗产展示	遗产推广	
行动者作用机制	行动情境	修缮工程	河滨会客厅	影视剧	
	社会关系	当地社区与政府部门和企业组织双方竞争核心地位	政府部门主导,动员当地社区、企业组织在其中发挥作用	当地社区主导,团结政府部门,发动企业组织	
	行动逻辑	当地社区	人情关系、信任关系		
		政府部门	正式行政权力、非正式权力		非正式权力
	企业组织	绩效导向	服务导向	利益导向	

键行动者间的网络关系及行动逻辑。研究发现：修缮工程中，当地社区通过情感与信任网络，与政府、企业竞争话语权。政府依靠正式权力推动修缮，基层部门利用非正式权力给予社区一定的行动空间。企业与政府紧密合作，以绩效推动行动，形成了社区与政府及企业博弈的网络特征。河滨会客厅中，政府主导并利用非正式权力动员当地社区，社会组织在政府指导下展现行动力，形成了政府主导、社区配合、企业参与的网络特征。影视剧拍摄中，当地社区通过情感和关系网络主导行动，联合政府管理，通过利益导向吸引企业参与，形成社区主导、政府协助、企业参与的网络特征。尽管河滨大楼遗产社区处于初期阶段，但不同行动者基于各自逻辑采取行动，建立起丰富的网络关系，一定程度上推动了遗产社区的形成与发展。见表4。

从行动者视角分析遗产社区的识别与形成机制，可为我国当前的城乡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提供三方面启示：其一，加深对遗产社区概念的认知。遗产社区不仅是遗产地及周边居民自然形成的社区，还需要人与遗产之间的紧密文化联系与情感纽带。遗产保护不仅是政府职责，也与居民和其他对遗产有文化认同或参与保护的行动者密切相关。其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应加强居民参与。遗产挂牌固然重要，但尤其是在人居型遗产地，如果保护仅是行政结果，而与本地生活相脱节，自然难以获得居民支持。建议在资源调查、价值评估、要素甄别、规划编制、保护实施中各环节广泛吸纳社区意见。其三，通过实证研究，揭示出遗产社区复杂的形成机制。遗产社区中遗产与社区的关系是动态而非静态、多线而非单线的文化过程。这一机制有

助打破单一主体的行动逻辑，建立由政府、社区、企业及其他促进者共同参与的多元治理结构，为遗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参与渠道和资源支持。

感谢河滨大楼的居民、业委会、居委会及其他相关人士在调研过程中的大力支持。

注释

- ① 《文化遗产社会价值框架公约》(Convention of the Value of Cultural Heritage for Society)，又称《法鲁公约》。
- ② 包括政府工作人员6名、企业组织10名、大楼居民33名、促进者3名，其中对30名被访者进行了1 h以上的深度访谈。
- ③ 评分方法采用了5级利克特量表，对1-5的评分等级分别进行了相应的客观描述。例如，在“B.不同行动合作水平”维度中的“2.与其他行动者的合作意愿”指标的打分中，如果该类型行动者与其他人没有合作则评为1分，与其他行动者进行联合活动则评为2分，签署基于共识的记录文件等则评为3分，合作制定文化遗产更新的项目则评为4分，合作实施文化遗产更新项目则评为5分。
- ④ 志愿者团队组织居民在大楼修缮期间尝试了三种方式的保护行动：一是与负责修缮的企业沟通、完善修缮方案；二是通过业委会和居委会出面，要求施工单位优化施工方式；三是通过信访办向政府主管部门书面反映社区意见。
- ⑤ 在社区治理研究中，弱连接(bridging ties)相比强连接(bonding ties)，互动频率和强度更低，但在获取信息、创造新连接、获取资源方面更有优势^[26]。
- ⑥ 圆点越大、颜色越深，表示度数中心度越强；连线颜色越深，表示节点之间的联系越强；箭头表示关系发出者指向接收者的方向。由于网络规模略有不同，不同情境

之间的圆点大小颜色不具可比性，但同一情境中的圆点大小是有意义的。

⑦ 占据了结构洞的行动者可能会对信息和资源进行垄断，导致社区中形成小团体。

参考文献

[1] 张朝枝, 蒋钦宇. 批判遗产研究的回顾与反思[J]. 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 2021, 6(1): 81-91.

[2] 邵甬, 胡力骏, 赵洁, 等. 人居型世界遗产保护规划探索: 以平遥古城为例[J]. 城市规划学刊, 2016(5): 94-102.

[3] 张松. 欧洲遗产保护宪章及实践对中国城市保护的启示[J]. 城市规划学刊, 2024(2): 64-70.

[4] 伍江, 王建国, 段进, 等. “新时代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中国路径”学术笔谈[J]. 城市规划学刊, 2023(6): 13-19.

[5] 张松. 城市生活遗产保护传承机制建设的理念及路径: 上海历史风貌保护实践的经验与挑战[J]. 城市规划学刊, 2021(6): 100-108.

[6] Convention on the Value of Cultural Heritage for Society (Faro Convention, 2005) - Culture and Cultural Heritage - publi.coe.int[EB/OL]. [2022-12-17]. <https://www.coe.int/en/web/culture-and-heritage/faro-convention>.

[7] 杨辰, 周嘉宜, FLORENCE P. 人居型遗产的概念演进与社区路径[J]. 北京规划建设, 2024(2): 6-9.

[8] ZAGATO L. The notion of “heritage community” in the council of Europe’s Faro convention. its impact on the European Legal Framework[M/OL]//ADELL N, BENDIX R F, BORTOLOTTI C, et al. Between imagined communities of practice. Göttingen University Press, 2015: 141-168. [2022-10-07]. <http://books.openedition.org/gup/220>.

[9] 顿明明, 赵民. 论城乡文化遗产保护的权力关系及制度建设[J]. 城市规划学刊, 2012(6): 14-22.

[10] 尹凯. 遗产过程的两分路径: “成为遗产”和“成为遗产之后”[J]. 云南社会科学, 2020(1): 139-144.

[11] SMITH L. Uses of heritage[M]. London: Routledge, 2006.

[12] FRANÇOIS H, HIRCZAK M, SENIL N. Territoire et patrimoine: la co-construction d’une dynamique et de ses ressources: [J/OL]. Revue d’Économie

Régionale & Urbaine, 2006(5): 683-700. DOI:10.3917/reru.065.0683.

[13] MÉO G D. Processus de patrimonialisation et construction des territoires[C/OL]// Colloque “Patrimoine et industrie en Poitou-Charentes: connaître pour valoriser”. Geste éditions, 2007: 87[2024-06-24]. <https://shs.hal.science/halshs-00281934>.

[14] 帕森斯. 社会行动的结构[M]. 译林出版社, 2008.

[15] 司道光, 刘大平. 国外“遗产化”研究引介: 对国内遗产认知和遗产实践的启示[J]. 建筑师, 2020(4): 109-115.

[16] CERRETA M, GIOVENE DI GIRASOLE E. Towards heritage community assessment: indicators proposal for the self-evaluation in Faro convention network process[J]. Sustainability, 2020(23): 9862.

[17] Faro process[EB/OL]. [2022-11-09]. <https://www.coe.int/en/web/culture-and-heritage/faro-process>.

[18] 冯艳, 寇怀云. 基于比较的文化遗产影响评估(CHIA)中国可持续应用研究[J]. 现代城市研究, 2021(5): 126-132.

[19] GALLOU E, FOUSEKI K. Applying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SIA) principles in assessing contribu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to social sustainability in rural landscapes [J]. Journal of Cultural Heritage Manage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9, 9(3): 352-375.

[20] KOOROSH S S, SZA I, AHAD F. Evaluating citizens’ participation in the urban heritage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area of Shiraz[J]. Procedia -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2015, 170: 390-400.

[21] ZHAI B, CHAN A P C.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nd community evaluation of heritage revitalisation projects in Hong Kong[J]. Open House International, 2015, 40(1): 54-61.

[22] 李雨馨, 许凡. 乡村振兴背景下文化遗产保护与遗产社区活力关系的思考: 以元阳县三个村落为例[J]. 中国文化遗产, 2020(4): 44-50.

[23] The new publication “The Faro convention at work in Europe: selected examples” - culture and cultural heritage - publi.coe.int[EB/OL]. [2022-12-09]. [ed-examples-.

\[24\] 赵敏, 李鹏, 李楠楠, 等. 历史城镇型活态遗产地空间消费中的利益网络变迁: 以丽江古城为例\[J\]. 现代城市研究, 2022\(1\): 74-82.

\[25\] 杨辰, 辛蕾. 曹杨新村社区更新的社会绩效评估: 基于社会网络分析方法\[J\]. 城乡规划, 2020\(1\): 20-28.

\[26\] 杨辰, 辛蕾, 田丰. 基于社会网络理论的社区更新评估: 以上海宝山区顾村大居为例\[J\]. 城市规划, 2021, 45\(2\): 109-116.

\[27\] \[法\]阿兰·图海纳. 行动者的归来\[M/OL\]. 舒诗伟, 许甘霖, 蔡宜刚, 译. 商务印书馆, 2008. \[2023-06-13\]. <https://book.douban.com/subject/3270911/>.

\[28\] 熊琳, 蒋帆. 社区协作治理的行动情境与互动机制: 基于社会行动理论的分析\[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6\(2\): 136-148.

\[29\] 卢义桦, 田鹏. 情境化动员: 治理转型视角下农民集中居住的社会基础和逻辑\[J\]. 南京社会科学, 2024\(3\): 67-75.

\[30\] 陈国权, 陈洁琼. 名实分离: 双重约束下的地方政府行为策略\[J\]. 政治学研究, 2017\(4\): 71-83.

\[31\] 彭姗姗, 沈清基. 社区花园营造中参与者社会网络分析: 以上海Y小区“玫瑰园”为例\[J\]. 住宅科技, 2020, 40\(12\): 75-83.

\[32\] 时少华, 孙业红. 社会网络分析视角下世界文化遗产地旅游发展中的利益协调研究: 以云南元阳哈尼梯田为例\[J\]. 旅游学刊, 2016, 31\(7\): 52-64.

\[33\] 李彦岩, 周立. 既要靠天吃饭, 更要靠脸吃饭: 关系圈如何促成CSA社区的形成——基于社会网络分析方法的案例研究\[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5\(4\): 89-102.

\[34\] 罗家德, 孙瑜, 谢朝霞, 等. 自组织运作过程中的能人现象\[J\]. 中国社会科学, 2013\(10\): 86-101.

\[35\] 陈晓蓉, 张汝立. 组织场域、制度逻辑与行动策略: 对政府购买服务中社会组织运作的考察\[J\]. 社会建设, 2022, 9\(5\): 16-26.](https://www.coe.int/en/web/culture-and-heritage/-/the-new-publication-the-faro-convention-at-work-in-europe-select-</p>
</div>
<div data-bbox=)